

2024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3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二、收入决算表	39
三、支出决算表	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拟订全区有关审计工作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拟订财政经济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和乐山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

（1）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3）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4）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含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区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区政府部门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8) 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财政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完成财政审计、区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审计项

目 13 个,提交审计报告 19 篇(其中包括审计结果报告 6 篇),撰写审计信息 20 篇,审计和调查单位 145 个,查出违纪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问题资金 5.18 亿元,促进资金利用及规范管理 2.73 亿元,挽回和避免损失 1320.68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45 条,促进被审计单位完善相关制度 14 项,审计移送 11 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2 人被追责问责。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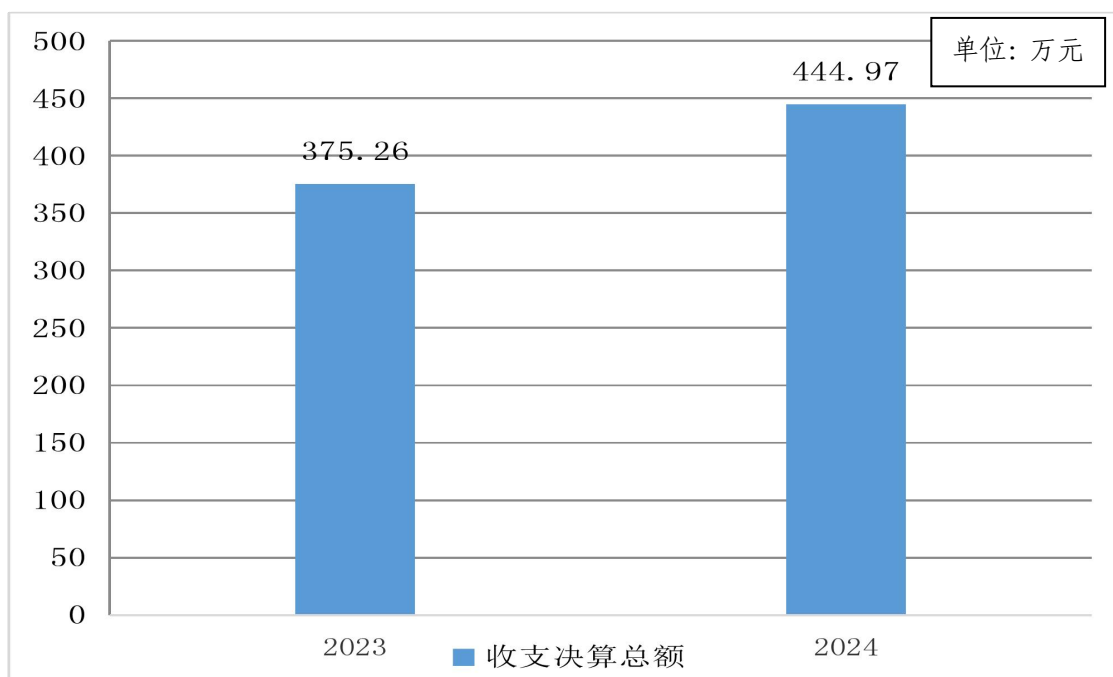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下属事业单位 1 个,为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44.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9.71 万元，增长 18.58%。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人员增加，故费用增加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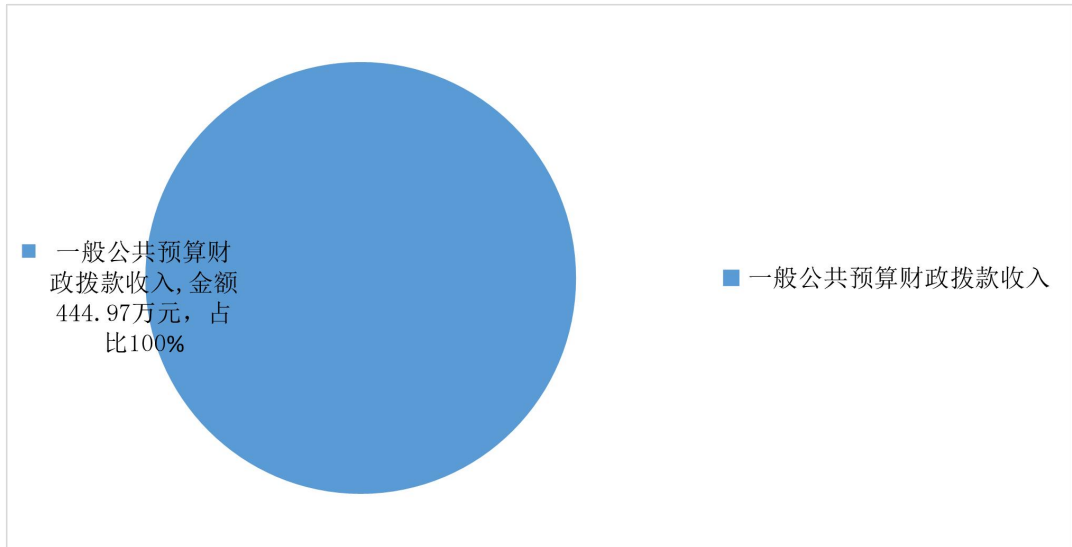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4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4.9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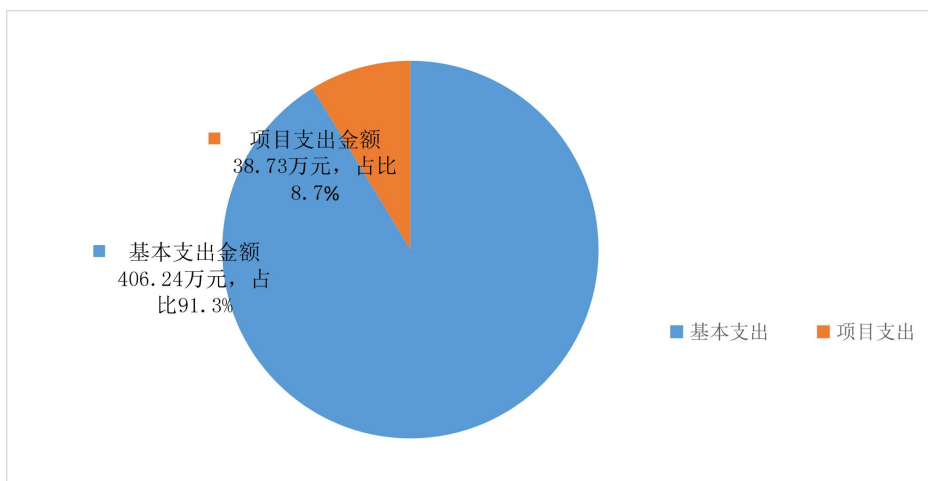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4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6.24 万元，占 91.3%；项目支出 38.73 万元，占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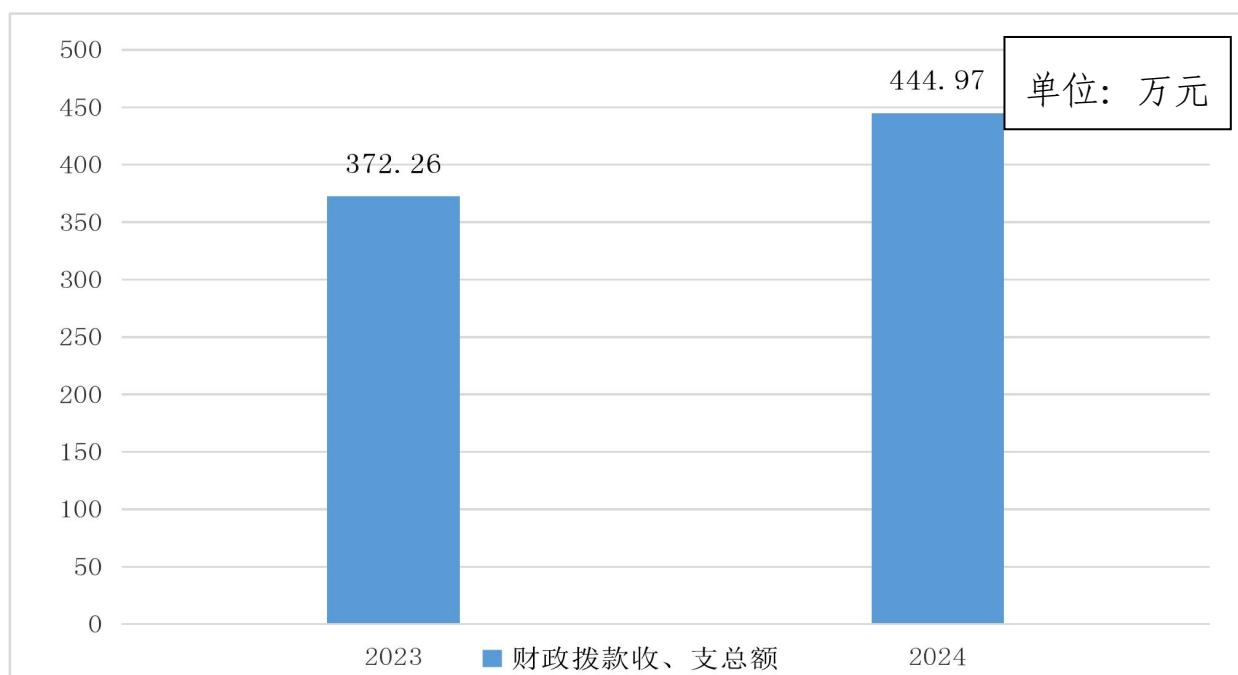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44.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2.71 万元，增长 19.53%。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人员增加，故费用增加较多。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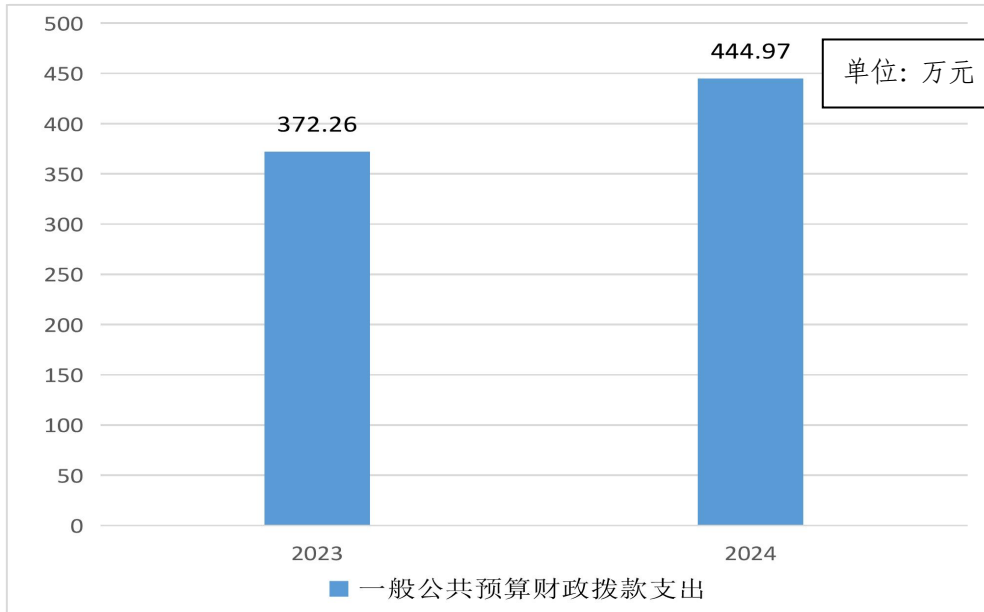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71 万元，增长 19.53%。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人员增加，故费用增加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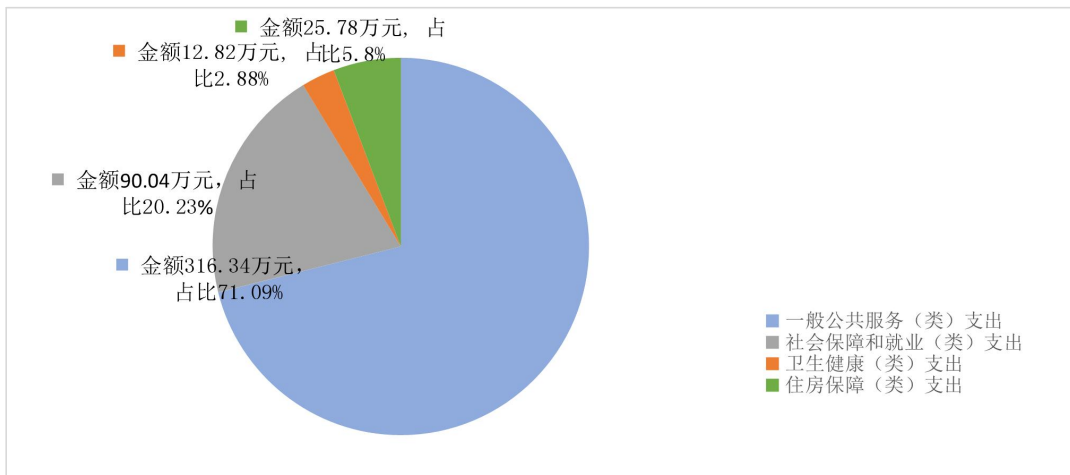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34 万元，占 71.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4 万元，占 20.23%；卫生健康支出 12.82 万元，占 2.88%；住房保障支出 25.78 万元，占 5.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44.97 万元，完成预算 444.97 万元的 100%。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4.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8.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8.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9.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2.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7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5.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6.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0.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6.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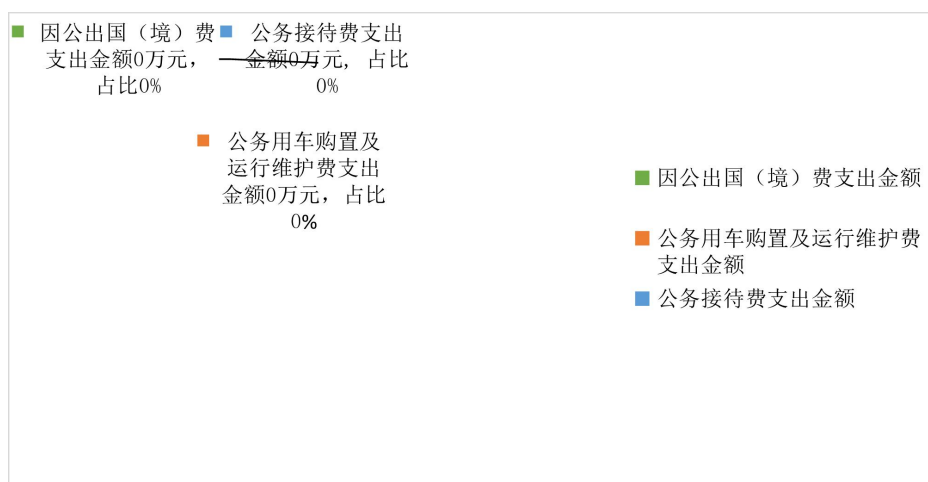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0.04 万元，下降 4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

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4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压缩了三公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1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03 万元，增加 4.1%。主要原因是今年人员增加，故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政府投资审计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4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4 年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组织对 2024 年度上述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审计局项目经费等 2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从自评情况来看，区审计局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

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其中，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2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6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机关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机关及政府投资审计中心未单独设立设置项目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指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机关及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开展审计业务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管理（项）：指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机关及政府投资审计中心购置办公设备等。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机关及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开展审计信息化建设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

出（项）：指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机关及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绩效工资等。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 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监督内审股、政策跟踪与财政企业审计股、经济责任与资源环保审计股、农业农村与政府投资审计股，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二）机构职能。1.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拟订全区有关审计工作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拟订财政经济及相关

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和乐山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乐山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

（1）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3）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4）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含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

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区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区政府部门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8）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财政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使用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

保护等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8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领导职数 4 名。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监督内审股、政策跟踪与财政企业审计股、经济责任与资源环保审计股、农业农村与政府投资审计股，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年末在职职工 21 人，其中领导 4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401.23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444.97 万元。

（二）支出情况。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401.23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444.97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 2024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 4 个核心目标：保障审计正式项目数、审计工作正式项目完成率、促进审计监督提质增效、保障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执行均顺利完成。2024 年完成财政审计、区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审计项目 13 个，提交审计报告 19 篇，促进资金利用及规范管理 2.73 亿元，

挽回和避免损失 1320.68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45 条，促进被审计单位完善相关制度 14 项。

2. 预算管理。我局通过前期充分调研、项目必要性论证和科学的支出标准测算，有效提升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与合理性，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实现收入来源清晰、管理规范。支出执行进度控制有力，按月分解预算指标，定期开展执行情况分析，全年支出执行率达 100%，无年末结转结余。同时，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公务接待、会议费等支出均有所下降。

3. 财务管理。我局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内控制度，确保财务管理有章可循。财务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明确会计、出纳等岗位职责，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并定期开展岗位轮换，有效防范财务风险。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强化审批流程，对每笔支出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4. 资产管理。在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人均资产占有量保持稳定，资产利用率保持稳定，全年未有盘活资产。

5. 采购管理。全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采购电脑 17 台，采购执行率表现良好，通过加强采购计划管理，全年采购项目按时完成率达 100%，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8.7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我局严格遵循“集体决策、科学论证”原则，建立项目立项前可行性研究、局党组会议审议等多层级决策机制，确保项目决策流程规范、依据充分。目标设置上，依据审计事业发展规划与年度重点工作，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项目入库管理规范有序，对拟入库项目进行严格筛选与动态评估。

2. 项目执行。我局确保资金执行与项目实施同向同行，全年项目资金执行率达 100%。项目调整严谨规范，对因政策变化、实际需求调整等确需变更的项目，严格履行申报审批程序。执行结果方面，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严格，通过定期开展项目进度检查、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

3. 目标实现。我局目标完成度较高，经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面考核，全年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率达 100%，效益指标达成率 100%，涵盖保障审计正式项目数、审计工作正式项目完成率等关键指标均达标完成。目标偏离度较低。

从实现效果来看，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审计工作效能，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建设性作用，实现了预期经济与社会效益。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 17 台电脑购置工作，遵循《政府采购法》，通过框架协议方式确定供应商，全程规范透明，采购执行率达 100%。同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资金支付。设备交付后，及时完成资产登记入库工作，确保账实相符，并分发至各业务科室投入使用。新购置电脑投入使用后，切实保障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达成预期采购目标与效益。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我局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按时按要求进行了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已完成，应用结果已及时进行了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局 2024 年在预算编制、采购执行、资金使用及效益发挥等方面表现良好，严格遵循相关法规政策，圆满完成既定目标。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采购管理、项目执行等维度进行评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9.6 分。项目有效保障了审计业务工作的高效开展，达成预期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成效显著。

（二）存在问题。我局预算前瞻性不足，对于如何科学

地确定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以及如何使考核的指标具有可操作性，考虑不全面。绩效评价是一项具有系统性和专业性的任务，它要求评价主体具备较高的能力水平。

（三）改进建议。在绩效目标制定时，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的设定流程，通过全面而细致的研究，致力于将各项指标进一步量化和具体化，从而增强其可衡量性；同时，强化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理论的学习，持续提升我局绩效评价团队的专业能力。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444.97	444.97			0			
年度总体目标	强化预算执行审计，完成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聚焦民生项目，把民生审计贯穿于审计工作的始终；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力度，优化投资结构；坚持稳增长促发展，确保重大政策跟踪审计落实到位。创新审计理念、完善审计机制、依法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障支出运转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部门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公积金等基本支出。						
	保障审计项目顺利开展	保障审计项目顺利开展，如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等，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保障审计项目工程师经费	通过聘用工程造价工程师方式，完成计划的审计项目数量，达到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的目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审计正式项目数	≥	7	个	15	13
		质量指标	审计工作正式项目完成率	≥	90	%	15	100%
			预算执行率	≥	90	%	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执行	定性	高中低		10	高
			促进审计监督提质增效	定性	高中低		10	高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定性	高中低		5	高
			提高公共资金资产资源利用率	定性	高中低		5	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审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0%

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审计局聘用工程师经费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1月至12月，投入8.4万，通过聘用工程造价工程师方式，完成计划的审计项目数量，审减率达到预期目标，达到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的目的。项目经费根据《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关于政府投资“三转”后相关问题的请示》规定，实行固定工资+审计绩效报酬相结合的考核模式，固定工资5000元（含个人工资及保险），全年劳务报酬不超过8.4万元，在审计项目预算中列支。			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自评考核优秀。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年支出8.4万聘用工程师的劳务报酬，保障重点审计项目的顺利推进。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40		8.4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8.40		8.4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师正常到岗率	=	100%	240/人次	14	14		
		质量指标	工程师资质符合率	=	100%	13	14	14		
		数量指标	工程师聘请人数	=	1	人	17台	14	1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审计工作管理	定性	优		1	1	1		

	指标	机制健全性		良 中 低 差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率	=	1 0 0	%	200册/期	2 0	2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	9 0	%	600/人次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 0	%	13	5	5	
合计							10 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顺利完成审计项目 13 个，提交审计报告 19 篇，保障支出聘用工程师 8.4 万的劳务报酬。								
存在问题	对于如何科学地确定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以及如何使考核的指标具有可操作性，还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	强化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理论的学习，持续提升我局绩效评价团队的专业能力。								
项目负责人：高雪梅					财务负责人：苏建平				

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审计局项目经费控制数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审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1月至12月，预计投入30万，通过加大审计项目力度，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信创工作文件要求，完成计划的审计项目数量，达到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的目的。				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自评考核优秀。				
		购置国产电脑17台，支出9.4万元。2024年订审计报刊杂志费用、金审工程三期等相关专业技术软件维护升级费等办公费支出2.6万元。审计项目等差旅费21人12个月平均每月350元、交叉审计项目1个4人2个月每日410元差旅费等支出18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	40.00	30.34		75.85%	10	7.6	因2024年有两个交叉审计项目，预计差旅费等支出增加，申请增加了10万项目预算支出。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40.00	30.34		75.85%	10	7.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叉审计差旅人次(人天)	≥	240	人次	240/人次	1	1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报告出具数量	≥	5	篇	1300%	3	3	
		数量指标	办公电脑购置数量	≥	2	台(套)	17台	1	1	
		数量指标	运维专业审计软件数量	≥	1	套	100%	2	2	
		数量指标	审计报刊杂志购买数量	≥	200	册/期	200册/期	2	2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差旅人次(人天)	≥	600	人次	600/人次	2	2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个数	≥	5	个	1300%	2	2	
	数量指标	办公复印机购置数量	=	1	台(套)	0台	2	0	因购置花费较大,租赁了一台复印机使用
	时效指标	办公室复印机购置及时率	=	100	%	0%	1	0	因购置花费较大,租赁了一台复印机使用
	时效指标	专业审计软件运维及时率	=	100	%	100%	3	3	
	时效指标	交叉审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3	3	
	时效指标	审计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1	
	时效指标	审计报刊杂志订阅及时率	=	100	%	100%	3	3	
	质量指标	专业审计软件运维合格率	=	100	%	100%	3	3	
	质量指标	交叉审计人员到位率	=	100	%	100%	3	3	
	质量指标	审计数据准确率	=	100	%	100%	2	2	
	质量指标	审计项目报告合格率	=	100	%	100%	2	2	
	质量指标	审计报刊杂志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	2	
	质量指标	办公室复印机验收合格率	=	100	%	0%	1	1	
	质量指标	办公电脑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率	=	100	%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报告结果利用率	≥	90	%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计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成果利用方满意度	≥	90	%	9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单位满意度	≥	90	%	90%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服务委托方满意度	≥	90	%	90%	3	3	

	经济成本指标	审计项目服务委托成本	≤	4	万元	4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室复印机购买金额	≤	45000	元/台	45000元/台	2	2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电脑购买金额	≤	10000	元/台	6780元/台	1	1		
	经济成本指标	专业审计软件运维成本	≤	20000	元/年	20000元/年	2	2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年报刊杂志金额	≤	30000	元/年	30000元/年	2	2		
合计								100	94.6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 94.6 分，全年完成资产设备购置，金审三期系统维护，报刊杂志订阅，以及其他审计项目相关支出等，保障 13 个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									
存在问题	年初设备需求预估不够精准，设备数量和资金安排上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中期对设备采购进行了预算调剂。									
改进措施	年初编制预算时，在预算编制精准度把控、前瞻性规划方面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项目负责人：高雪梅					财务负责人：苏建平					

附件 2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区审计局项目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强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提升政府投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依照相关规定程序，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工程价款审计与审核工作。本项目旨在规范国家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行为，保障建设资金安全高效使用，避免资源浪费，提高投资效益，推动本地区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揭示工程建设领域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审计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中介服务费、绩效等相关支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强化审计项目力度，持续关注建设项目的程序规范性、造价真实性、财务合规性以及各参建单位履职情况，揭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及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确保完成年度计划的审计项目数量，并实现预期的审减率目标。最终实现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的总体目标。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制定了评价指

标体系，按评价方法和标准进行了监督管理，并针对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外聘中介机构相关事宜的请示》（乐中审〔2018〕37号）、《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乐中府发〔2016〕7号）。按照审计相关要求，年初制定项目计划，并按规定报审计委员会和政府行政首长审批，并报市审计局。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38.74 万元，与预算数一致，执行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依据《审计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相关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信创工作文件要求，完成计划的审计项目数量，达到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的目的。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严格按项目计划实施。加强审计项目的现场管理，提高审计效率，创新审计方式方法，提升审计质量，确保完成全年任务。

2. 严格资金管理。专项资金用于政府投资审计项目相关支出，包括跟踪审计项目中介经费、办公费、办公设备费、差旅费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加强对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考核；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严格审核，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完成财政审计、区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审计项目 13 个，查出违纪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问题资金 5.18 亿元，促进资金利用及规范管理 2.73 亿元，挽回和避免损失 1320.68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45 条，促进被审计单位完善相关制度 14 项，审计移送 11 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评价分析，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审计项目的实施，有效揭示并遏制了工程建设领域的违纪违规行为，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各责任主体切实履行职责。通过提出审计建议，为相关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实

施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推动监督关口前移，聚焦工程管理、合同履行、资金使用及各参建单位履职情况等重点环节，及时发现并纠正工程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逐步构建起快速纠错与风险预警机制，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控制，助力提升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增强投资效益，切实发挥审计“防未病、治已病”的积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紧紧围绕“发现问题、规范管理、提升绩效、保障安全”的目标，持续加强审计项目监督，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

当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仍不够完善，指标设计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相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修订完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定量指标比重，强化动态监督与过程管理，持续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